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发布日期： 2016-09-26] 本文已被浏览过 2951 次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担负全市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知识产权等各类案件的审判任务，主要工作职责：

- （1）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审理的第一审案件；
- （2）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3）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决的各类申诉和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 （4）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5）受理全市法院的执行案件。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等三十三个职能部门。经费来源是市财政全额拨款。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5 年，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司法办案第一要务，认真履行司法职责，审判执行、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一是着力抓好司法办案第一要务。全年，市法院共新收案件 31296 件，同比上升 25.41%，是存案压力最大的一年，从上半年就开始，市法院就采取多种举措，加班加点抓好案件清结工作，努力实现收结案的良性循环，全年共结案 28443 件，同比上升 22.49%。二是着力推进司法改革试点工作。2015 年，市法院和玄武区法院被确定为全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法院，市法院研究制定《改革试点方案》，并层报市委常委会和省委政法委，获批准。改革过程中，我们全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探索建立以审判、执行团队为办案、管理、考核单元的扁平化管理工作机制；坚持推进院、庭长办案；扎实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

推进刑事速裁改革等。三是着力充分发挥司法服务功能。依法妥善审理企业破产、公司清算、征收拆迁、环境保护等案件，积极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发展和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同时通过邀请群众进法院旁听庭审等举措为群众参与司法提供便捷服务。四是着力加强法院队伍管理和建设。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确立正确导向；加强法律教育培训，增强法官综合能力；深化司法作风与廉政建设，全面提升干警政治素养。

第二部分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GK01-GK12

第三部分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收、支总计 23361.5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29.95 万元，增长 17.21%。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后在职人员提高工资及增加养老保险支出、增加新招合同制人员工资支出和基建账户并入行政经费账户后增加的结余资金。其中：

（一）收入总计 23361.5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0200.19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0.04 万元，增长 11.29%。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后在职人员提高工资标准及新增养老保险支出和新招合同制人员工资支出。

2. 其他收入 2.78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我单位取得的利息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158.54 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政府采购资金和基建账户并入行政经费账户后增加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总计 23361.51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5648.3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商品服务和资本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95.51 万元，增长 6.07%。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后在职人员提高工

资及新增养老保险支出和新增合同制人员工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26.6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89 万元，增长 13.5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所追加的工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52.0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离退休人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 340.02 万元，增长 303.5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医疗补助结余款于今年下拨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16.8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82 万元，增长 19.56%。主要原因是提高了在职人员提租补贴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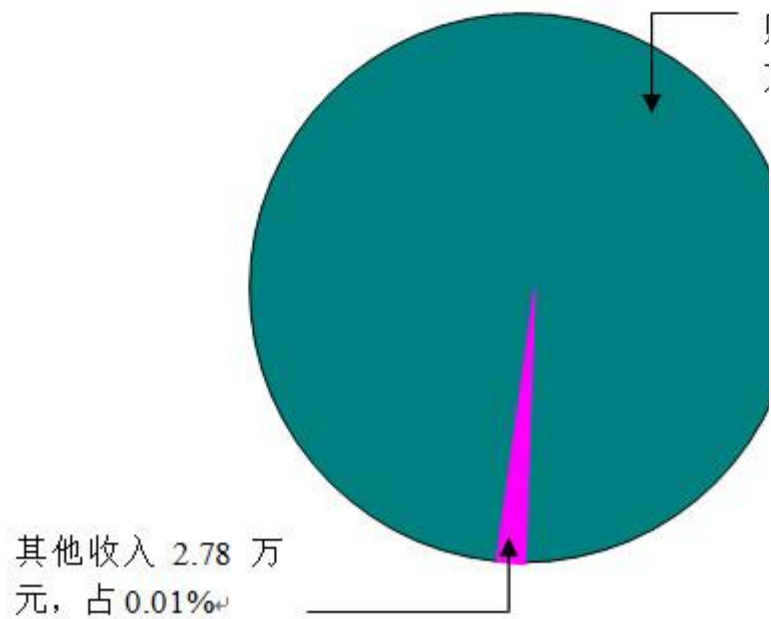
5. 其他（类）支出 2.2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415.44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结转和结余。主要为本年度追加预算安排的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政府采购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下一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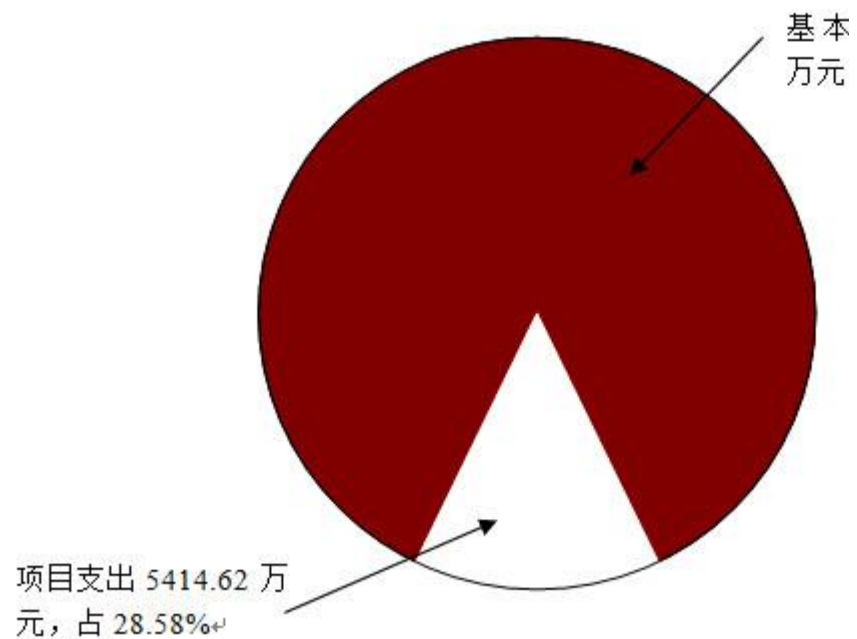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年收入合计 20202.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200.19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2.78 万元，占 0.01%。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年支出合计 1894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31.45 万元，占 71.42%；项目支出 5414.62 万元，占 28.58%。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2735.0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93.55 万元，增长 14.58%。主要原因工资改革后在职人员提高工资标准及新增养老保险支出和新招合同制人员工资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18943.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34.23 万元，增长 9.45%。主要原因工资改革后在职人员提高工资及新增养老保险支出和新招合同制人员工资支出。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4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4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因工资改革后提高的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及新增养老保险支出和新增合同制人员工资支出。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51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3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后在职人员提高工资标准及新增养老保险支出和新增合同制人员工资支出。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人員加班及南京市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后增加的支出。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8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当年未实施完成。

4.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712.65 万

元，支出决算为 60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维修工程项目当年未实施完成。

5.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没有预算，支出决算为 1797.73 万元。此项支出皆为中央及省转移支付资金，由市财政年中下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1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没有预算，支出决算为 452.05 万元。2015 年医疗补助包括上年社保报销医疗费结转和当年市财政年中按人员标准追加拨款。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37.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8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高了在职人员提租补贴的标准。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7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29.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830.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

公积金、提租补贴、住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698.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43.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37.23 万元，增长 9.46%。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后在职人员提高工资标准及新增养老保险支出和新招合同制人员工资支出。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4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4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后在职人员提高工资标准及新增养老保险支出和新招合同制人员工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29.2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830.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住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698.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31.7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23.7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5.94%；公务接待费支出 2.4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131.76 万元，年初没有预算，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35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英法交流团、美国加拿大交流团、美国培训团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23.7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66.69 万元，年初没有预算，因工作需要从中央及省转移支付的装备款中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主要为押解人犯的囚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357.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精打细算，压缩了部分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办公办案车辆的维护、保养、保险、汽油等支出。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22 辆。

3. 公务接待费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无。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按接待标准执行，杜绝一切不必要的接待。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新疆、西藏、青海等对口支援单位人员的来访，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44 人次。主要为接待青海共和县法院、新疆伊宁县法院、湖南长沙市中级法院人员。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尽可能用视频会议代替现场会议，压缩会议费用支出。201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 个，参加会议 285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法院总结会议及条线会议。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225.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培训费有节余，在 2015 年预算编制时予以考虑，今年培训费支出基本做到收支平衡。201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0 个，组织培训 5643 人次。主要为新进人员的业务培训、法警训练、新修订或颁布的法律法规轮训、晋职晋级人员岗位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8.59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732.56 万元，降低 30.13%。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由基本支出调整到项目支出中，从而造成基本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的减少，但实际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8.01 万元，皆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

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如：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如：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物业管理费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

（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如：用于办案支出的差旅费、劳务费等。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

（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

（项）：反映行政单位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

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